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青政〔2026〕75号

“十五五”时期，是青海加快建设高原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强省的攻坚期，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围绕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全链条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高水平保障，加速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着力打造高原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强省，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全省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日趋完善，知识产权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全链条保护水平不断提升，转化运用效能大幅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国内国际合作深入推进，高原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基本建成。

“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23	3.7
2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31	9.08
3	新闻出版领域版权产业总产值(亿元)	9.74	12左右
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家)	267	370左右
5	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亿元)	25.91	33左右
6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3.76	84.5

注：各项指标以2025年为基期，综合考虑青海“十四五”发展基础、产业“四地”建设需求和国家“十五五”规划导向，科学设定2030年目标值。

指标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展望2035年，知识产权激励创新、支撑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赋能产业“四地”的战略作用充分彰显，高原绿色生态知识产权发展模式形成示范，知识产权治理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生态底色更加鲜明、产业根基更加坚实、特色品牌更加响亮、民生红利更加可及的高原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巩固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知识产权布局优势

（一）优化支持创造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配套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科技、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衔接协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推动与全省发展战略精准对接、深度融合。强化特色领域制度供给，健全完善《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配套制度，研究制定盐湖化工、中医药与高原生物医药、民族传统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综合性政策措施。围绕低空经济、新型储能、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前瞻布局指引。指导高校、科研机构和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细化落实以专利产业化前景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引导专利工作从“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转型。出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制度，探索开展瓦里关全球大气本底站、冷湖天文观测研究基地等高原特色科研与生态观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优化激励导向与地方引导，在省专利奖评选中突出转化运用导向，支持市（州）因地制宜制定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质量的引导性政策，以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四地”建设。

（二）以高价值专利赋能优势产业集群

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构建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机制。推动有色冶金、轻工、制造业等传统产业在技术改造和数智化转型过程中布局高价值专利，挖掘培育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攻关中的原创性、基础性专利。围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算电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新能源、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和未来产业，培育挖掘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聚焦新材料制造、医药医疗、环保等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健全增加值核算机制。深入实施专利导航，建立高原特色产业专利导航数据库，筛选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导航成果嵌入产业规划、关键技术攻关等决策全过程。依托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高原集成服务体系成果，推动高海拔、强紫外线、极寒（3H）高原认证与知识产权、标准、品牌的联动转化，构建以质量技术为支撑、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高原质量知识产权融合模式。

专栏1 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升级全球盐湖专利大数据平台，持续收集和更新盐湖专利数据，为盐湖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聚焦钾盐高效利用、锂盐量质提升、镁盐创新突破、钠资源高值开发、硼资源提取强链、稀散元素高效提取等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和产业提升方向，深入开展技术攻关、专利布局、导航预警、标准制定，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盐湖化工领域专利密集型产品。探索建立盐湖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整合盐湖化工领域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推动专利协同运用。支持创新主体参与制定盐湖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助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

专栏2 清洁能源与绿色算电知识产权培优工程

围绕基本建成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聚焦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重点领域，在清洁能源关键装备制造和绿色算电协同核心技术领域同步开展专利导航与系统性布局，推动绿色算力地方标准与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深度融合。支持围绕算力设施、工业园区、通信基站、充换电站等终端，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智能电网、车网互动等应用端知识产权创新。推动组建清洁能源与绿色算电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整合盘活产业链知识产权资源。建立健全清洁能源和绿色算电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为“沙戈荒”新能源基地等重大工程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并为产业出海提供合规指引。

（三）以地理标志、高原种业助力农畜产业发展

深化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和深度挖掘，完善动态管理和梯度培育机制，统筹推进地理标志扩容提质；探索丰富地理标志产业化价值实现路径，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市场附加值；依托地理标志全产业链培育家庭农牧场、专业合作社等各类乡村经营主体，以特色产业助力农牧民增收致富。深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立地理标志保护白名单，完善地理标志地方标准体系，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核准使用，巩固提升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成效。纵深推进高原种业振兴行动，推进牦牛提纯复壮、藏羊本品种选育，加快青稞、油菜、马铃薯等突破性品种选育推广，大力培育植物新品种。支持枸杞、沙棘等经济林树种良种选育与栽培技术推广，推动特色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与产业化应用。推动青海特色农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与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提升“净土青海·高原臻品”品牌公信力。

专栏3 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提质工程

围绕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加强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运用服务，助力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价值，支持牦牛、藏羊、青稞、枸杞、沙棘等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建设，提质升级“青海牦牛”“青海藏羊”“青海酸奶”“青海蕨麻”等农畜品牌，做大做强“高原特色水果”“高原冷凉蔬菜”等果蔬品牌，辐射带动“青海拉面”“青海家宴”等餐饮品牌，提升高原品牌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力，深入挖掘地理标志潜力资源，做实存量地理标志规范管理；鼓励产地建设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发挥香港STC青海实验室“青海检测、香港发证”国际化认证优势，扩大国内外高端市场份额。加快建设“青海高原精品品牌展示推广中心”，深度挖掘产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讲好青海高原故事，提升品牌溢价效应。

（四）以商标、著作权激活特色文化价值

综合运用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制度，释放青海特色文化价值。研究制定高原康养、生态研学、自然教育等文旅相关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生态+文化+旅游”与知识产权融合创新。深挖河湟文化、昆仑文化等青海历史文化资源，依托喇家遗址、尕日塘秦刻石、瞿昙寺、柳湾彩陶博物馆等核心文化遗存，推动传统文化元素商标布局、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版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非遗传承人知识产权培训机制，帮助传承人运用知识产权工具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双赢。聚焦生态文旅、民族手工艺等领域，推动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形成品牌聚合效应。综合运用出版印刷发行、广播影视、演艺文博、创意设计等创作载体，培育一批导向正确、内涵深厚、原创性强、具备产业转化潜力的作品。推进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工作，提升版权保护、运用和服务水平。支持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业态版权创造与保护。

专栏4 生态文旅与生态产品知识产权创新工程

围绕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系统建设“山宗水源·大美青海”文旅品牌，做优做强“青海刺绣”“热贡艺术”“藏毯”等非遗品牌，探索“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的复合保护模式。围绕黑独山、坎布拉、岗什卡等新兴景区，进行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前瞻布局；围绕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传统景区，推动文旅标识、摄影作品、民俗歌舞等的商标注册、版权登记、地理标志申报。规范生态特许经营中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规则，明确园区内生态标识、特色产品商标授权边界，防止无序使用、恶意抢注，形成跨部门联合执法闭环。建立生态产品知识产权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品牌保护与维权援助服务，推动申请注册有一定影响力的生态类商标10件以上。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营造协同高效、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

（五）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推动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全面落实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严重侵权行为。完善裁判规则，促进统一裁判尺度。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知识产权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知识产权领域经济纠纷。通过推进认罪认罚制度、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工作机制改革，提高侵权代价，降低维权成本。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应用。发挥知识产权巡回审判作用，实现知识产权纠纷就近受理、就地化解。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挂牌督办重点侵权案件。践行警企联络服务机制，引导企业完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定期发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六）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聚焦重点产品、领域、市场和环节，持续开展“剑网”“守护知识产权”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使用带有欺骗性的商标、假冒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完善全省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严格执行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机制。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落实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案指南、版权纠纷调解办案指南，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强化基层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省、市（州）、县（区）三级执法联动响应闭环机制。

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加强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正版化工作。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建设，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活动。加强展会、电商平台、商超、药店等流通领域知识产权监管，建立快速响应处理机制，强化网络直播等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持续加强对进出口侵权货物的监管。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与高原生物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专栏5 中医药与高原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立足冬虫夏草、牦牛、青贝母等高原特色生物资源，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加强对医药原料、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全面保护。加强中医药经典名方、临床应用验方挖掘、运用和保护。围绕中(藏)药剂型改造、炮制工艺、药材繁育技术等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生物中间体提取物、功能保健食品、天然化妆品等高原生物医药前沿方向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加强中医药非遗技艺、藏医典籍校注汇编成果著作权登记和保护。推动知识产权赋能“藏药联合体”企业培育和“高原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助力中医药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药品牌与老字号保护。加强“十八青药”等道地中藏药材地理标志保护，推动与生态文旅、历史文化等有机融合。推动中医药、高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促进高原生物医药创新成果、中医药传统知识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整合。

（七）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落实工作信息和案件线索互通机制。落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规范线索移送、证据互认、信息共享。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行“行政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模式，推动落实诉调对接、检调对接，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深化在线诉调对接。支持仲裁、公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在重点产业园区、文旅景区、民族地区布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化跨区域保护协作，积极参与西北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服务，前置防范涉企知识产权纠纷。引导行业协会建立自律公约，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

专栏6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程

加快建成运行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集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运营导航于一体的“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立足新能源、新材料两大优势主导产业需求，建立健全专利快速预审机制，压缩发明专利授权周期。聚焦盐湖化工、光伏光热、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高价值专利前瞻布局。延伸商标品牌服务链条，推动专利预审与商标品牌培育协同发力。梳理形成商标、地理标志、专利、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培育、申报、保护、维权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实现知识产权“超市”化服务。深度融入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开展维权援助、侵权咨询、诉前调解、海外预警等服务，为高原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八）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

依托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青海工作平台，围绕盐湖锂电、光伏组件、藏毯、唐卡等重点出口产业及跨境电商等风险高发领域，提供海外专利预警、商标抢注维权等服务。强化涉外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响应处置，建设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例库。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商会、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搭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强涉外经济合作法律服务团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律师服务团。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引进、开发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被侵权损失保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等产品。加强海外重点展会维权指导。定期组织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合规培训，深化地方层面跨境保护交流合作。

四、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赋能青海特色、高原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九）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加快推进盐湖、电力等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功能升级，围绕清洁能源、绿色算电、高原康养等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建设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形成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建设，提供专利评估、交易撮合、许可谈判等专业化服务。统筹推进各类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优化区域创新环境。推动“产学研”需求对接，聚焦盐湖化工、绿色算电、中医药等重点产业，深化专利导航成果应用，为产业规划、技术攻关、招商引资提供决策支撑。健全知识产权跨境交易服务体系，拓展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规模，知识产权服务进出口贸易对全省对外开放贡献度显著提升。

专栏7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提质强企工程

深入挖掘企业技术需求，推动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利技术精准对接。加强科技、产业、金融政策协同，丰富“青信融”平台服务融资功能，线上线下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帮助企业利用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实现质押融资。广泛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能力，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业务培训和指导。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加入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及重点产业专利池。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标杆企业。重点动员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开展产品备案，加大专利产品展销推介力度。

（十）拓展知识产权金融供给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依托“青信融”平台科技金融板块，扩大知识产权特色金融产品覆盖面，畅通线上线下对接渠道，深化政银企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放金额合理增长，有效拓宽惠企覆盖面。金融服务重点向盐湖科技企业、新能源新材料研发型企业、中医药中小微企业倾斜，拓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全品类质押，助力企业将知识产权价值转化为市场竞争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无纸化办理服务流程，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企效率。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价值内部评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产品。探索盐湖、清洁能源领域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

（下转第七版）